

湖州学院关于修订 2021 版本本科生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理念、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载体，是确保人才培养规格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 2021 版本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思路，主动对接“新四科”建设要求，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完善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具有鲜明区域特色和湖州学院气质的教育教学体系，着力培养政治素质优良、理想信念坚定、专业知识厚重、实践能力突出、创新创业意识强、具有全球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课程思政主线，充分发挥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构建符合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以思想政治教育为统领，以思想政治课程建设为抓手，完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思想政治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的互融共通。

（二）严格目标引领

围绕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及专业评估指标，落实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要求，按照 OBE 理念，明确符合社会需求和学校培养实际的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通过科学搭建课程体系和合理选择课程内容，落实知识、能力、素质等目标的有效达成。

（三）实施高效教学

坚持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广大一线教师的教书育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力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特别是课堂教学技能和水平，切实提高教学主阵地的效率。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师教学模式和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充分利用在线教育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注重过程性考核，积极探索非标准化考试，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四）强化实践教学

以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培养为主线，以严格过程性管理和实质性产出为主要内容，构建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校内外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推进实践教学方式从理论主导型向能力主导型的转变。丰富和完善校内学院间，与兄弟院校间，与社会的行业、企业等合作路径，进一步打造“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部门、跨学校”的协同育人机制。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五）重视个性培养

丰富通识教育课程资源，加强通识教育体系建设，强化学生文理相融的知识基础，厚植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个性发展的知识基础。加大选修课课程建设力度，购置高水平在线课程，鼓励开设高水平选修课程，扩大学生选修课程及选择教师的比例，提高培养方案的弹性和灵活性。注重提升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团队精神和协作能力。加强人才培养国际化进程，逐步建设与国际接轨的专业课程体系，引入国外高水平专业课程。继续重视全英语课程建设。

（六）构建质量闭环

构建质量闭环，聚焦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建立课程目标评价机制，以学生学习成效评估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建立动态学生学业考核和教师教学执行评估机制，定期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完善第三方评价反馈机制，以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反馈、毕业生反馈和学生

职业发展跟踪为主要维度，定期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定期梳理、分析各类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与提高。

三、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及要求

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一）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二）学制与学位；（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四）课程设置及修读说明；（五）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技能训练体系；（六）课程结构及学时、学分分配；（七）各类数据统计表。

（一）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1. 专业名称和代码：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 年）中的专业名称和代码为准。

2. 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是对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时间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主要包含本专业培养的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所胜任的工作、领域、人才类型定位等，要描述精准。专业培养目标要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状况、专业的学科支撑情况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参考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制定。

3. 专业特色：专业特色需要进一步凝练，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设计要紧密围绕专业特色，重点体现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培养模式等重点环节。

4. 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是各专业优化专业教学体系和教学环节的主要依据。

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进一步细化，实现对培养目标的有效支撑。工科类专业要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有明确认证标准的专业，按照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

（二）学制与学位

1. 学制和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为四年，最长可延至六年。

2. 最低毕业学分和授予的学位

最低毕业课程总学分为 171 学分，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 5 学分，授予 X 学学士学位。

（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1. 主干学科：专业涵盖学科一般不超过 3 个。

2. 核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6-8 门课程。

3. 学位课程：大学英语 II(或由专业从通识必修课中选一门)，4-5 门专业核心课程。学生修读学位课程的成绩须达到《湖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方可获得学士学位。

（四）课程设置及修读说明

1. 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实践性课程；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和通识选修课。各专业培养方案中选修课程学分占

总学分比例原则上需达到 35%。

通识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劳动教育课程、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公共计算机等，采用“按类别、分层次”教学，实施教考分离，各专业可根据附件 1 中表 1-3 进行设置。

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大类基础课为各专业大类结合本类别专业特点开设的公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是各专业必须开设的基础课程。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专业核心课：专业核心课是支撑本专业教育教学的关键，主要包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课程，是集中体现专业培养目标、保证专业基本规格的主干课程。核心课设置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实践性课程（不含课内实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践性课程是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军事训练、读书报告、课程设计（实验设计）、实习、见习、学年论文（学年项目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其中毕业论文（设计）的类型与内容要求须与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专业选修课程（含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专业限选课是各专业可按专业方向设置的课程模块部分，夯实学科专业基础、拓宽知识面、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专业任选课为专业的拓展与延伸，原则上每个专业需开设有一定数量供学生选修的

课程。

通识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分为人文社科类课程、艺术体育类课程、自然科学类课程三类，要求学生于第 2 学期开始修读。学生可以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特长，根据学院要求等进行自主选课。

（2）明确专业课程修读关系

各专业须明确专业课程修读关系，确定各专业课程修读的先后顺序，强调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避免课程之间的逻辑顺序颠倒，符合学生的认知过程，以便指导学生按序进行课程修读。

（3）构建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各专业要认真梳理所设置课程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建立主要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表，每门主要课程重点支持 2-3 个毕业要求，从而明确各主要课程的具体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2。

2. 学生修读说明：应明确规定达到毕业条件应修得的学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最低毕业课程总学分为 171 学分，其中收费课程学分 160 个，其余为非收费课程学分。非收费课程主要指“劳动教育”“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军事训练”等，共计 11 学分。

（2）第二课堂学分（课外学分）：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以外的一切传授知识、培养能力的活动，是第一课堂的延伸和补

充。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 5 分，按照《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认定，不计入课程总学分，不纳入学分收费范围。

（3）通识选修课：每位学生共须修读 8 学分，其中文科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 2 学分，理工类专业学生至少选修人文社科类通识课程 2 学分，非艺术体育类专业至少修读艺术体育类通识课程 2 学分，网络修读不得超过 4 分。

（4）每位学生必须修满规定的通识课程、大类基础课、专业课程与实践性课程的学分，总修读课程学分不低于 171 学分（其中劳动教育学分不低于 2 个学分），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 5 个学分，并同时符合学校的其他有关规定，方可毕业。

（五）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技能训练体系

实践教学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程、专业见习、课程设计、综合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社会实践等环节。各类专业应形成实践能力培养、技能训练体系，制定出四年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明确实践教学课程能力要求

独立设置的集中性实践教学课程（各类见习实习、课程设计、综合实训、毕业论文（设计）、暑期社会实践等）以列表形式单列，明确各实践教学课程目标对应能力要求，并结合理论教学、专业能力要求制订实践环节教学大纲。

2. 确保实践教学环节时间安排

培养方案内除安排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习的学期外，每学期安排 2 周以上的专业实践教学活动。在有益于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前提下，合理安排理论、实验、实习的比例。各专业校外实习安排不少于 2 次，工科类专业应安排生产实习。

3. 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开展实效

各专业必须完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进实践教学方法，保障实践教学环节实效。重点加强实验、实习和实训环节，实验课程应突出设计型、综合型、自创型实验，实习、实训环节应减少观摩式、浏览式、帮工式的实习实训，增加具有实际操作要求的定岗实习实训。在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设置上，注重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结合，做到课内与课外、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

4. 注重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培养

各二级学院要将学生的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教育纳入教学要求。各二级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开设以学科竞赛为主题的实践类选修课，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六）课程结构及学时、学分分配

1. 学分计算方法

原则上以课程重要性和学习成本为依据，各类课程学分参照以下标准确定：

（1）理论课程教学（含课内实验实训）：原则上 16 学时计 1

学分。

(2) 实践课程教学：

① 各专业教学见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进行的必修实践教学课，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周数确定学分，原则上每 1-2 周计 1 学分。

② 读书报告、学年论文（或学年项目设计），各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纳入培养计划，每周计 0.5 学分。

③ 军事训练 2 周计 1 学分。

④ 理工科类专业实践教学总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0%，文科类专业实践教学总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2. 课内学时数：四年制文科类专业总学时不超过 2300 学时，四年制理工类专业总学时不超过 2400 学时。

3. 教育活动周数：每学年分上、下两个学期，原则上每学期教育、教学、复习和考试共 19 周。四年教育活动总周数为 151 周。

4. 周学时数：各专业第 1-6 学期每学期上课周学时不低于 20 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

四年制本科专业教育活动时间安排见附件 3。

（七）各类数据统计表

各类数据表格式见附件 4。

- 附件：1. 通识必修课教学安排表
2. 主要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表
3. 四年制本科专业教育活动时间安排表
4. 各类数据统计表

（此指导性意见已经 2021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

湖州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通识必修课教学安排表

表 1 高等数学教学安排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学分数）				开课学院	备 注
				一 15	二 16	三 16	四 16		
0073000121 0073000122	高等数学 A	154	9	6	4			公共教学部	理工类各专业，考试
0073000071 0073000072	高等数学 B	155	9	5	5			公共教学部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等专业，考试
0073000081 0073000082	高等数学 C	124	7	4	4			公共教学部	经管类各专业、制药工程、生物工程等专业，考试
0073002011 0073002012	高等数学 D	93	5	3	3			公共教学部	制药工程、生物工程等专业，考试
0083000084	高等数学 E	48	3		3			公共教学部	考查
093000013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48				3		公共教学部	考试/考查
013000005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32				2		公共教学部	考试/考查
1630000011	线性代数 A	48			第 2 或第 3 学期开设			公共教研部	公共教学部
0130000043	线性代数 B	32			第 2 或第 3 学期开设			公共教研部	公共教学部

注：部分专业开课学期可以适当调整。

表 2 大学物理教学安排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授课	实验	学期和周学时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备注
						二	三			
0830000018 0830000019	大学物理 A	144	9	114	30	4	5 (含实验)	公共教学部	考试	所有理工科专业 (括号数字对应实验教学)
0830000020 0830000021	大学物理 B	112	7	96	16	3	4 (含实验)	公共教学部	考试	
0830000022 0830000023	大学物理 C	96	6	82	14	3	3 (含实验)	公共教学部	考试	
0830000024	大学物理 D	64	4	54	10	4 (含实验)		公共教学部	考试	
0830000025	大学物理 E	32	2	32		2		公共教学部	考查	所有文科专业选修

表 3 计算机类课程教学安排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理论	实验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开课学院	考核形式	备注
						一	二			
0930000047	大学计算机基础	32	2	16	16	2		理工学院	考试	文科专业
0930000097	计算机应用及办公自动化	48	3	24	24		3	理工学院	考试	文科专业
0930000047 0930000098	大学计算机基础	32	2	16	16	2		理工学院	考试	文科专业
	高级办公自动化	32	2	16	16		2	理工学院	考试	
0930000143 0930000144	大学计算机基础及 C 程序设计	96	6	48	48	3	3	理工学院	考试	理科专业
0930000047 0930000145	大学计算机基础	32	2	16	16	2		理工学院	考试	理科专业
	C 程序设计	48	3	24	24		3	理工学院	考试	

表 4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安排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开课学院	考核形式	备注
				一	二	三	四			
1110000065	大学英语 1	45	3	3				人文学院	考试	非外语专业
1110000066	大学英语 2	48	3		3			人文学院	考试	非外语专业
1110000067	大学英语 3	48	3			3		人文学院	考试	艺体, 理工学院, 专升本
1110000068	大学英语 4	48	3				3	人文学院	考试	艺体, 专升本
2520210501	大学英语(跨文化交际)	48	3			3		人文学院	考试	经管与人文学院(不含艺术)
2520210501	大学英语(跨文化交际)	48	3				3	人文学院	考试	理工学院
2520210502	大学英语(通用学术)	48	3				3	人文学院	考试	经管与人文学院(不含艺术)

注：各学院根据备注按学期选择相应的开设课程

附件 2

主要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表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3	毕业要求 4	……		
课程 1	●						
课程 2		●		●			
……							

附件 3

四年制本科专业教育活动时间安排表

项目 周数 学期	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								机 动	合 计
	课堂 教学	复习 考试	专业 实践	专业 实习	毕业 论文 (设计)	国防 教育 始业 教育	暑期 社会 实践	毕业 就业 教育		
一	15	1				2				18
二	16	1	2				(2)			19
三	16	1	2							19
四	16	1	2				(2)			19
五	16	1	2							19
六	16	1	2				(2)			19
七	10	1		△	△					19
八				△	△			2		19
合 计						2	(6)	2		151

附件 4 各类数据统计表

表 1 各类课程学时数和学分数统计

专业名称	学时总数	课程门数	必修课学时	选修课学时	课内教学学时	实验教学学时	小班化教学学时（30人以下）	分层分类教学课程门数	学分总数	必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课内教学学分	实验教学学分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其中：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为____ %；小班化教学学时占课内教学学时的比例为____ %；分层分类教学课程门数占总课程门数的比例为____ %。															

表 2 实践性课程统计和学分数统计

类 别	课时	周 数	学分	备 注
课时内实验（实训）				
通识必修课社会实践				
读书报告（调研报告）				
学年论文（学年项目设计）				
课程设计（实验设计）				
课外科技活动				
军事训练				
专业见习、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合 计				占总学分比例

表 3 各学期课程教学周学时统计（实践环节除外）

类别 \ 学期	1	2	3	4	5	6	7	8
通识必修课学时								
大类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学时								
专业选修课学时								
建议学期总的周学时								

表 4 各学期考试课程统计

学 期	1	2	3	4	5	6	7	8
通识课程考试（门）								
大类基础课程考试（门）								
专业课程考试（门）								
合 计								
其中教考分离门数								

表 5 专业课程中跨领域课程统计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学分	类别	就业领域 （行业）	开课 学院	课程 特色	其他
合计								

表 6 专业课程中校地共育、就业课程统计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设 学期	学分	类别	合作 单位	就业领 域	就业 职位	其他
合计								

表 7 各专业学位课程一览表

专业名称	学位课程名	开课学期	学分

表 8 XX 专业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表（经管学院、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数				按学年、学期分配								学分数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授课	实验	实践与实训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一 15	二 16	三 16	四 16	五 16	六 16	七	八				
通识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5	45			3*								3	考试		
		思想道德与法治	48	48				3							3	考查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4	64						4*					4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2周			1-2周				1-2周					1	考查		
		劳动教育	34	6		28	6学时（理论）		14学时（实践）		14学时（实践）				2	考查	学分组成 0.4+0.8×2,	
		形势与政策	48	12		36	每学期 8 学时，其中理论 2 学时，实践 6 学时								2	考查	学分组成 0.3×5+0.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2	32					2						2	考查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1-2周			1-2周			1-2周						1	考查		
		大学英语课程	189	189			3*	Δ3*	3*	3*					12	考试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4					2							2	考查	网络、课外学习 8 课时	
		体育与健康	144	16		128	2*	2*	2*	2*					4	考试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4	24			1					1			2	考查	网络、课外学习 8 课时	
		高等数学 X															艺术体育类专业除外	
		大学语文	32	32				2							2	考查	中文类专业除外	
		创新创业基础	32	32					2						2	考查		
		公共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		
		国防教育	32	32			2								2	考查		
		军事训练	2 周				2								1	考查		
		小 计																
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																		
		小 计																
专业核心课																		
		小 计																
通识选修课		小 计	128					2-6 学期修满 8 学分								8	考查	

制定人：

审定人：

注：学位课程需要在课程前标注Δ。

表 9 XX 专业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设置表（理工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数				按学年、学期分配								学分 分数	考核 方式	备 注
			总计	授 课	实 验	实践与 实训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一 15	二 16	三 16	四 16	五 16	六 16	七	八			
通 识 必 修 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8	48				3*							3	考试	
		思想道德与法治	45	45			3								3	考查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4	64					4*						4	考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1-2周			1-2周			1-2周						1	考查	
		劳动教育	34	6		28	6 学时（理论）		14 学时（实践）		14 学时（实践）				2	考查	学分组成 0.4+0.8×2
		形势与政策	48	12		36	每学期 8 学时，其中理论 2 学时，实践 6 学时								2	考查	学分组成 0.3×5+0.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2	32						2					2	考查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实践）	1-2周			1-2周				1-2周					1	考查	
		大学英语课程	189	189			3*	Δ3*	3*	3*					12	考试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4				2								2	考查	网络、课外学习 8 课时
		体育与健康	144	16		128	2*	2*	2*	2*					4	考试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4	24			1					1			2	考查	网络、课外学习 8 课时
		高等数学 X															
		大学物理 X															
		大学语文	32	32			2								2	考查	
		公共计算机类课程														考试	
		创新创业基础	32	32					2						2	考查	
		国防教育	32	32			2								2	考查	
		军事训练	2 周				2								1	考查	
		小 计															
大 类 基 础 课 （ 专 业 基 础																	
	小 计																
专 业 核 心 课																	
	小 计																
通 识 选 修 课	小 计		128					2-6 学期修满 8 学分							8	考查	

制定人：

审定人：

注：学位课程需要在课程前标注Δ。